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0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2020年7月9日-2023年7月8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罗订坤先生、孙永志先生、郭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本次会议同意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2020年7月9日-2023年7月8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希波先生、王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本次会议同意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2020年7月9日-2023年7月8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税前年度薪酬标准为：董事长为人民币40万元至100万元；副董事长为人民币40万元至80万元；董事为人民币30万元至60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妥善解决药品销售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下属子公司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2,980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7月7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常德市武陵
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罗订坤，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研究生，曾任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投行部经理、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5月任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永志，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7月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郭志强，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三级品酒师。1997年9月至2001年5月，在常德市药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1年5月-2002年11月，在常德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2年11月-2003年5月，在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水产事业部会计；2003年5月-2007年7月，在安徽黄湖渔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7月-2011年5月，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水产事业部副经理；2011年5月-2014年5月，在新疆阿尔泰冰川鱼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2016年，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在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刘希波，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金融学院，经济师。1979年至1986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安乡支行任办事员，1988年至1989年在中国银行安乡支行任信贷股长，

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银行澧县支行任副行长，1995年至2008年在中国银行常德分行先后任营业部副主任、信贷计划部副主任、公司业务部副主任及主任，2008年至2011年在中国银行武陵支行任行长，2011年至2013年在中国银行津市支行任行长，2013年至2017年在中国银行朗州支行任行长，2017年至退休在中国银行常德分行交易银行部任主任科员；2020年7月9日至今，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王妮，女，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2000年3月，在城北卫生院担任财务负责人；2000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常德市第七人民医院担任财务科长；2017年1月至2022年10月，在武陵区府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担任财务负责人。